

证券代码：920068

证券简称：天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朱泽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6,412,4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39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6,412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6,412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6,412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6,412,4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，需回避表决股东为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朱小坤、蒋荣军、王刚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，需回避表决股东为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朱小坤、蒋荣军、王刚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，需回避表决股东为江苏天工投资管理

有限公司、朱小坤、蒋荣军、王刚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四)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	7,395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裕丰、朱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交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